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2298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
被　　告　陳清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清友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下午3 時37 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自新北市○○區○○路○○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顧鐵梁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13,470 元，然僅請求10萬元。而陳清友係受僱於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本件事故發生時，係為其執行職務中，因此中興巴士應與陳清友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中興巴士答辯略以：對於本件事故係因中興巴士之僱佣人陳清友之過失所致一事不爭執；然原告並未未足額請求，因此請求之金額應按比例減縮，而非僅扣減材料項目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陳清友答辯略以：對於本件事故係因陳清友之過失所致，並無意見，但原告所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被告亦對於本件事故係肇因於陳清友之過失不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陳清友雖主張原告之請求金額過高，但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從而，原告本於上開

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13,470 元（其中工資25,420元、塗裝24,860元、材料63,19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 年2 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7 年12月2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3 年1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0,50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5,420元、塗裝24,860元，合計為60,786元。至於被告中興巴士辯稱原告並未未足額請求，因此請求之金額應按比例減縮，而非僅扣減材料項目云云，然原告對於其權利本有處分權存在，而可於合法張之範圍內自由主張權利，被告中興巴士前開辯解，並非可採。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 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08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3,190× 0.369=23,3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190-23,317=39,873
第2年折舊值	39,873× 0.369=14,7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873-14,713=25,160
第3年折舊值	25,160× 0.369=9,2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160-9,284=15,876
第4年折舊值	15,876× 0.369× (11/12)=5,37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876-5,370=10,506